

因开发利用虚拟币交易软件供不法分子从事网络诈骗，从中非法牟利120万余元。10月8日，浠水县人民检察院以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将其中5名90后软件开发设计者依法起诉至县人民法院。

一起网络诈骗案背后，蛰伏着一个非法牟利的软件公司

“我要报案，我在网上炒股，被骗74万元……”今年5月21日，浠水县李女士到公安局报案。据李女士介绍，她平常喜欢在网上浏览股票资讯。今年3月份，她在翻阅某APP时弹出一则荐股广告，便添加了广告页面联系人的微信，并被“引流”至一个“荐股大师粉丝”微信群。在“大师”的指导下，李女士前期投资炒股略有盈利。尝到甜头后，李女士在后期投资理财中，被引诱至炒虚拟货币诈骗平台。在充值74万余元后，李女士突然发现无法提现，她这才意识到自己被骗。



公安机关扣押的作案工具

经过一个多月的开发设计，该软件终于如期完成。2019年9月，欧某将程序源代码交给汪总，还两次派技术人员去老挝搭建、运营网络平台，并进行系统调

试和培训。10—11月，大米科技公司先后2次派出技术人员专程赶到老挝，帮助汪总解决相关系统BUG问题，从而使该网络诈骗平台顺利运转。在此期间，双方通过加密信道进行长期联系。

事实上，汪总等人拿到该软件后，将其稍加改造，使其“更加完美”，从而有利于电信网络诈骗活动顺利进行。该软件换上“马甲”后，平台方能够从后台操控用户投资虚拟币，实现“冲币”、“提币”等功能。用户注册登录后，就会拥有个人币址钱包，将虚拟币冲到钱包后，即可在平台上实现“冲币”、“交易”和“提币”等功能操作。网络用户在操作中，汪总所在的平台方通过后台技术处理手段，将客户的虚拟币占为己有，导致用户无法提现，从而造金钱损失。受害人李女士在平台上投资的74万元最终在该平台无法提现，就是因为该款软件经过二次开发后的“杰作”。

一个因贪图暴利而侥幸作出的决定，带来一次终生难忘的牢狱之灾



8名犯罪嫌疑人被逮捕归案

10月8日，该院以欧某等5人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依法向浠水县人民

法院提起公诉。鉴于另外3人犯罪情节轻微、认罪态度较好、社会危险性较小，该院拟作不起诉处理。

目前，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。

检 察 官 说 法

根据国家反诈中心数据统计，在我国，不法分子利用网络APP实施的电信网络诈骗案件，占有所有电信诈骗案件近60%。网络电信诈骗团伙利用相关APP的功能特点，将其包装成极具迷惑性的“正规”应用平台，诱骗受害人点击链接或扫描二维码下载，进而实施诈骗。用户一旦下载该软件，就会陷入骗子的陷阱里。因此，检察官提醒软件开发商，一定要诚实守信、合法经营，不能贪图一己私利，为电信网络诈骗团伙提供技术服务，沦为其帮凶。另一方面，广大群众也要提高警惕，增强防范意识，面对来历不明的APP，不扫码、不下载、不参与、不传播！